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文件編號：AJ0-2-114
公佈日期：100年6月15日		頁次：1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教育部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本基準。

貳、範圍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人事室：製作派令。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依據教育部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本基準。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1. 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及工讀生。
2. 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三、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1.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者，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
2. 本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3.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文件編號：AJ0-2-114
公佈日期：100年6月15日		頁次：2

- 四、本校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 五、本校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本校人事室研擬員額編制仍須與教育部人事處協調)。
- 六、本基準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辦理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事宜，並納入本校組織規程內規範。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柒、使用表單

無。